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11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暨工程會報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冠伶處長

紀錄：王鈺婷

肆、出席人員：

邱金榮秘書、朱增士課長、連志強課長、黎浩文課長、傅韋翔課長、莊茹蘭館長、劉瑞隆館長、吳國忠主任、葉家榮主任、李元主任、劉業為約聘課員、陳毅鴻資訊設計師、林郁慈課員、王鈺婷課員、趙思暉小隊長、民政局蔡妙吟約聘編審

伍、指示事項：

一、頒獎：

(一) 111 年度 3 月份民政團隊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成績達 95 分以上同仁：林士雅、葉知光。

(二) 111 年度 3 月份處內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最高分同仁：吳宜臻。

二、確認上次處務會議紀錄：確認無誤備查。

三、市政會議暨民政局相關會議指示事項轉達：無。

四、研考工作報告指示事項：

(一) 有關公文書要求受文者於指定期限內回復，應於公文內載明指定「回復日期」。相關文書規定及例稿放置於本處 J:\【文書專區】\【本處各項文書宣導】。

五、列管案件提列 B、C 級案件指示事項：

(一) 本處行銷小組會議俟「111 年度推廣殯葬新文化整合行銷案」決標後研商。

(二) 有關殯儀業者及葬儀公會均反映應延後辦理評鑑一事，鑒於疫情嚴峻，請殯儀課簽請民政局核定今年停辦評鑑及業者研習班等相關事宜，查核區域可順延至 112 年辦理。

- (三) 關於公會反映一館化妝室冷凍貨櫃及現行規定不開放壓乾冰等事宜，請一、二館提供貨櫃廠商履約情形及後續期程之簡要說明予殯儀課彙整後回復公會。
- (四) 請殯儀課持續追縱殯葬業者一線接體人員之接種第 3 劑疫苗情形。
- (五) 今年防災演習預計今年 8 月份辦理（農曆 7 月期間），爾後請敘明於會議資料中。
- (六) 有關二殯蓮位堂後續裝修規劃維持原概算編列額度，惟概算名稱請二館依實際情形修正。
- (七) 有關行政契約修正草案請統一檔名避免造成誤會，若會辦單位於陳核過程中有會簽意見者，請承辦單位於原簽敘明修正結果。
- (八) 有關新訂定之行政契約特別約定事項請各業務單位再行檢視履約可行性。
- (九) 配合新進法制人員後續業務推進，請現任人員落實交接相關訴訟開庭等紀錄文件。
- (十) 請二館督促禮廳布置廠商推車標示廠商名稱。
- (十一) 有關未施打滿 3 劑疫苗之同仁名單，請殯儀課協助釐清最新快篩頻率規範。
- (十二) 請殯儀課掌握期程辦理回饋金核銷執行，俾利提升預算執行率。
- (十三) 有關本處人力勞務委外編列概預算案，請人事室依討論結果盡速修正後提報。
- (十四) 請人事室於次月處務會議起補充職工加班時數統計數據。
- (十五) 本月份有部分同仁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請各單位主管持續關懷了解同仁加班情形。

陸、 臨時動議：

- 一、 有關占用戶王士貴、王士富拆屋還地訴訟案，和解條件原則上同意，並請總務課依會議結論簽核後提供委任律師陳報法院。
- 二、 請一館評估一殯除役後，海葬暫置區之設置地點。

柒、散 會：11 時 13 分。